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4年7月7日,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2014】68号,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会计师、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等责任人,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4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。

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6月2日,公司累计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"自治区中院")送达的_65_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 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。上述_65_起案件的起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21,249,617.19元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6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

因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六师中院")受理,此案件依照破产案件的相关法律规定,由自治区中院转至六师中院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,六师中院分批就投资者诉讼事项予以开庭审理,本次开庭审理的诉讼事项涉及原告共计23名,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10,245,284.26元。

开庭时间分别为9月5日、9月6日、9月7日、9月8日、9月9日、9月12日、9月19日、 9月20日、9月21日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积极应诉,并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,尽可能减少上述诉讼对公司利益、现有股东利益的影响。鉴于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初期,案件的证据交换以及庭审程序尚在进行中,在此情况下,对案件的赔偿概率以及最终的赔偿范围,暂时无法判断。

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



风险,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23份;
- 2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3份。 特此公告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

